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调整董事会席位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现拟对《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包括拟在公司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职位，以更好地保障职工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远发展。因此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翟徐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由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席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翟徐昌先生的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淞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席位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董事

会人员构成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 7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由 4 名调整为 6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9 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翟徐昌，男，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南京翰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徐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淞舟，男，1997年6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管培生；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丰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金泉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丰茂（泰国）有限公司董事、丰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淞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3%份额。蒋淞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董事王静女士之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